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风险评估、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档案管理、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销售业务、关联交易、采购业务、生产仓储管理、重大投资决策项目、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
重要缺陷	1.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 2.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金额	财产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 3%	税前利润的 1% $<$ 财产损失金额 \leq 税前利润的 3%	财产损失金额 \leq 税前利润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缺少民主决策程序或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4.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 2.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一 般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 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 准日是否完 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 出日是否完 成整改

信息披露与子公司管控专项整改	公司在设立经营范围涵盖人工智能相关服务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天普欣才科技有限公司）后，未能及时在股价异动公告中进行针对性澄清，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导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	其他	完善对子公司设立及经营范围登记事项的事前审查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设立及经营范围登记事项的事前审查机制，确保今后所有新设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须由业务部门（如需）、证券事务部门（含法务合规）进行联合审核，并由董事会秘书最终复核确认后，方可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确保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内部决策事项及已披露信息保持一致，从源头上防范因工商登记事项不规范引发的信息披露风险。	是	是
----------------	--	----	---	---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控体系总体运行平稳，覆盖了主要经营环节。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关注到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上存在需改进之处，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相关流程。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各类风险的预防与管理，致力于为公司的合规、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龚轶凡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